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相关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

同意董事会建议向傅道田先生（丽珠单抗（为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之间接拥有附属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授出 1,666,666 份附属公司股票期权，以认购 1,666,666 股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普通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7.03(4)条规定，向傅道田先生建议授予 1,666,666 份附属公司股票期权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8日